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名 称：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07月-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952509391)

[（一）项目概况 1](#_Toc1277247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33337375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020877454)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64051349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_Toc56776663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18394040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205036376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94121540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43566257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5465714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_Toc16470347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_Toc64817794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4](#_Toc1889697645)

[未制定伤残抚恤工作管理办法 24](#_Toc1012664032)

[六、相关建议 24](#_Toc1036483349)

[动态化掌控服务对象信息核查 24](#_Toc1935785826)

[七、相关附件 24](#_Toc375125532)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月，对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工作，并就优待抚恤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优抚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推动新时代优抚工作高质量发展，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不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设立伤残抚恤经费项目，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2.主要内容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内容主要是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水电通讯补贴，为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部分五至六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3.项目组织管理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与调整工作，参与核对、审定相关数据信息，发放伤残抚恤金。

天津市和平区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协助伤残人员申领补助，完成伤残军人的年度确认、上报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41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44.2万元，区级资金668.2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1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44.2万元，区级资金668.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性质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市级资金 | 744.20 | 744.2 | 100% | 744.20 | 100% |
| 2022年 | 区级资金 | 668.27 | 668.27 | 100% | 668.27 | 100% |
| 2022年 | / | 1412.50 | 1412.50 | 100% | 1412.50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保障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等文件为依据，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 通过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根据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伤残抚恤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沉淀率。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抚恤金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抚恤金人数与应发放抚恤金人数比对，用以反映抚恤金发放的完成情况。

b.伤残护理费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伤残护理费人数与应发放伤残护理费人数比对，用以反映伤残护理费发放的完成情况。

c.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人数与应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人数比对，用以反映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抚恤金发放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准确发放抚恤金人数与应发放抚恤金人数比对，用以反映抚恤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b.伤残护理费发放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准确发放伤残护理费人数与应发放伤残护理费人数比对，用以反映伤残护理费发放的准确情况。

c.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准确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人数与应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人数比对，用以反映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的准确情况。

③产出时效

伤残抚恤经费发放及时情况。项目实施期间伤残抚恤经费发放时间情况与规定发放时间的比对，反映伤残抚恤经费发放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成本控制率。项目实施期间发放伤残抚恤经费的计划支出与发放伤残抚恤经费的实际支出的对比，反映发放伤残抚恤经费的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通过最低生活标准达标情况、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用以反映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②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伤残抚恤工作管理办法。伤残抚恤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情况，用以反映本项目效果可持续影响的保障情况。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优抚对象满意人数与调查优抚对象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优抚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3年7月10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并经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定后实施。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25个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2023年7月10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实施进度等相关业务文件及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7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18分。

具体情况见表2：

表2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7 | 23 | 38 | 18 | 96 |
| 得分率 | 100% | 100% | 100% | 81.8% | 96%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三是项目产出方面，准确及时的发放了伤残抚恤经费。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整体效果较好，优抚对象对项目整体执行效果满意度较高，但单位未制定相关工作管理办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7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精神，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等文件设立伤残抚恤经费项目，与部门“负责退役军人优抚安置”的职责范围相匹配。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按要求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主要内容是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水电通讯补贴，为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部分五至六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未与其他部门项目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立项流程按照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事前经部门申请，领导审批，单位集体决策审议后，确定项目申请立项并启动项目各项工作，项目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审批文件、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印发的《和平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要求，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具有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各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印发的《和平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具有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资金与项目预期投入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发放伤残抚恤的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并且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水电通讯补贴，为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部分五至六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其内容符合《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未发现各项目的测算内容出现测算重复的情形，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严格执行《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要求，符合社会实际支出标准，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数据根据历年优抚对象数、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数和部分五至六级伤残军人数等进行测算，与历史数据有可比性，项目的实施满足了保障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的需求，各项预算测算数据均有合规佐证依据，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测算按照优抚对象人数测算发放抚恤金和水电通讯补贴，按照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部分五至六级伤残军人测算护理费。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已按照不同残疾等级、残疾性质的补贴标准进行细化测算。本项目已按照事权划分准确核定市级资金744.2万元，区级资金668.3万元。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3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安排预算资金共计141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44.2万元，区级资金668.3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141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44.2万元，区级资金668.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沉淀率（总分1分，得分1分）。截止2022年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12.5万元，年底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0万元，资金沉淀率为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伤残抚恤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1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744.2万元，区级资金668.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412.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支出744.2万元，区级资金支出66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1分，得分11分）。伤残抚恤经费全部用于为和平区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等所需费用，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材料，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伤残抚恤经费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按照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业务管理制度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包含资金的发放标准和使用管理，工作流程和监督管理，制度中也明确规定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环节的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伤残抚恤经费项目严格遵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规定要求，

按照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资金支出申请审批流程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发放标准严格遵守《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31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19号）、《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五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津退役军人局发〔2022〕20号）、《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军人生活用水、电、燃气补贴制度的通知》《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军人发放通讯信息消费补贴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已全部落实到位，各项请款、付款文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1）抚恤金发放完成率（总分\5分，得5分）。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为符合规定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共计发放5940人次。截至2022年12月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完成发放5940人次的抚恤金，其中：1月份发放489人次，2月份发放488人次，3月份发放495人次，4月份发放495人次，5月份发放496人次，6月份发放494人次，7月份发放495人次，8月份发放496人次，9月份发放497人次，10月份发放497人次，11月份发放498人次，12月份发放500人次。抚恤金发放完成率为100%。

（2）伤残护理费发放完成率（总分5分，得5分）。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为符合规定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伤残护理费，共计发放157人次。截至2022年12月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完成发放157人次的伤残护理费，其中：1月至11月份每月发放13人次，12月份发放14人次。伤残护理费发放完成率为100%。

（3）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5分，得5分）。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为符合规定要求的22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截至2022年12月，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完成发放22名优抚对象的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1）抚恤金发放准确率（总分5分，得5分）。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为符合规定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共计发放5940人次。截至2022年12月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完成发放5940人次的抚恤金，抚恤金全部准确完成发放。抚恤金发放准确率为100%。

（2）伤残护理费发放准确率（总分5分，得5分）。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为符合规定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伤残护理费，共计发放157人次。截至2022年12月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完成发放157人次的伤残护理费，伤残护理费全部准确完成发放。伤残护理费发放准确率为100%。

（3）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5分，得5分）。2022年度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为符合规定要求的22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截至2022年12月，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际完成发放22名优抚对象的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全部准确完成发放。伤残军人水电通讯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3.产出时效

伤残抚恤经费发放及时情况（总分5分，得分5分）。2022年度抚恤金和伤残护理费发放时间为按月发放，水电通讯补贴发放时间为一次性发放完毕。截止2022年底，抚恤金和伤残护理费每月按时完成发放，水电通讯补贴于2022年12月一次性发放完毕，伤残抚恤经费发放及时情况良好。

4.产出成本

伤残抚恤经费项目成本控制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考伤残抚恤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测算明细、预算调剂分析等资料，伤残抚恤经费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027.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412.5万元，较计划投入金额节约了614.9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为30.3%。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18分。

1.社会效益

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总分10分，得分10分）。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优抚政策，伤残抚恤经费项目每年会根据最低生活标准进行调整，保障了项目的实施能够让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达到最低生活标准。通过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为和平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水电通讯补贴，为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部分五至六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改善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激励了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有效加强了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伤残抚恤工作管理办法（总分8分，得分4分）。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起，对优抚对象开展年度确认工作，但未制定相关工作管理机制，对于具体监督工作、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自查整改等没有形成具体工作管理机制。

3.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4分）。依据2022年伤残抚恤经费主要实施内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是优抚对象，评价组对100名优抚对象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100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100份，针对伤残抚恤金发放是否准时足额、审批程序是否合理、对生活质量改善情况等问题做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优抚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未制定伤残抚恤工作管理办法。**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起，对优抚对象开展年度确认工作，但未制定相关工作管理机制，对于具体监督工作、抚恤补助资金发放自查整改等没有形成具体工作管理机制。

六、相关建议

**动态化掌控服务对象信息核查。**建议单位结合和平区实际，形成完善的伤残抚恤工作管理办法，实时变更核查人员情况，保证应核尽核，做到核查动态化掌控，对于身份信息有变化的及时更新上报，进一步保证资金发放精准到位。

七、相关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伤残抚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